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3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0○○
00○○000○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陳家民
陳信僑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再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對於被告陳家民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76,297元之債權及依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983號支付命令附表所示之利息未受清償，詎被告陳家民竟於民國113年3月22日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88建號

01 建物(權利範圍均為3分之1)(下稱系爭房地)移轉予被告陳
02 信僑，致原告之債權不能受償，有損害其債權之情事，請求
03 撤銷被告二人就系爭房地所為之買賣與所有權移轉行為，並
04 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回復為被告陳家民名義等語，惟
05 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予補繳。參以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
06 價額之核定，原則上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
07 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
08 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

0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陳家民之債權額為576,297元，及
10 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983號支付命令所示之利息，則原告
11 之債權額共計594,105元(計算式：576,297元+如附表所示
12 之利息17,808元=594,105元)。又系爭房地之建物面積共計
13 115.65平方公尺，即34.98坪(計算式：115.65平方公尺×0.
14 3025=34.98坪，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四捨五入)，依本院
15 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示，鄰近系爭
16 房地之同路段(永豐北路)、建築型態相似(透天厝、屋齡
17 相近)之不動產，且非屬「親友、員工、共有人或其他特殊
18 關係間之交易」，於112年12月22日之交易價格為每坪266,8
19 45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則以此為標準計算，系爭房地於
20 起訴時之價值為3,111,413元(計算式：每坪266,845元×34.
21 98坪÷3=3,111,4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原告主張之債
22 權額，顯然低於系爭房地之價值。故本院爰以594,105元核
23 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
24 原告自行繳納之6,280元後，尚應補繳2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
25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26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2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2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
31 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2 書記官 蔡秋明

03 附表

04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4萬6,456元	113年3月16日	113年11月21日	(251/365)	9.32%	1萬5,795.6元
2	利息	9萬746元	113年3月16日	113年11月21日	(251/365)	2.89%	1,803.46元
3	利息	2,407元	113年3月16日	113年11月21日	(251/365)	12.6%	208.56元
合計							1萬7,808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